

工安警訊 營造業勞工作業不安全行為勿輕忽

發布日期：106-05-02

一、前言

過去研究顯示勞工不安全行為是職災發生的主要因素，美國學者韓立奇(Heinrich1931)從保險業之職災理賠資料庫，得到有名的88:10:2比例。也就是說他從這些資料庫，研究工安意外的直接原因，發現88%的意外是不安全行為所造成，10%是不安全狀況所造成，2%是無法預防的因素所造成。

而近年來因政府加強工地檢查及輔導措施，現場安全設施及管理能力的已有大幅改善，唯營造業基層勞工多屬工程層層轉包下之臨時性雇工，且四處流動，教育訓練困難，導致勞工對安全行為的認知不足，已成為降低職災最後不得不面臨的關鍵因素，例如勞工常為作業的便捷，短暫在不安全的區域站立、攀爬且無任何安全防護具，導致勞工發生墜落職災頻仍，此等問題已非端賴有限的勞動檢查及現場監督人力所能顧及。

二、營造業事故之統計

依據民國105年勞動檢查年報勞保職災統計結果，營造業於2015年排除交通事故人次，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總計達12.015，其中傷病給付千人率為11.314、失能給付千人率為0.565，死亡給付千人率為0.136。再者，統計2000-2015年間營造業勞工因工發生災害保險累計給付金額約為194億元。其中，傷病給付約81.5億元，失能給付約32億元，死亡給付約24億元，醫療給付約56億元，其結果突顯出營造業職災事故對整個產業及社會，及至每一位勞工家庭所造成的負擔與影響。

檢視國內營造業職災千人率，依據民國105年勞動部勞動檢查年報統計結果（如圖1所示），自2000年至2010年間職災千人率雖有下降，但仍介於0.323至0.159間。然而，自2011年起，職災死亡千人率由0.174（2011年）一直上升至0.245（2014年），雖至2015年下降至0.185，但仍高居全產業之冠。

營造業高職災率多年來無法真正有效被控制且持續性的降低，探討其原因，除與隱含在營造業背後的工程採購發包制度下的管理策略，承攬商及其下承攬商等未能有一正確的安全管理認知有關，第一線基層勞工的作業行為，在承攬商面為顧及工程進度或公司利潤，對作業環境危害忽視，漠視勞工作業時違規行為甚為嚴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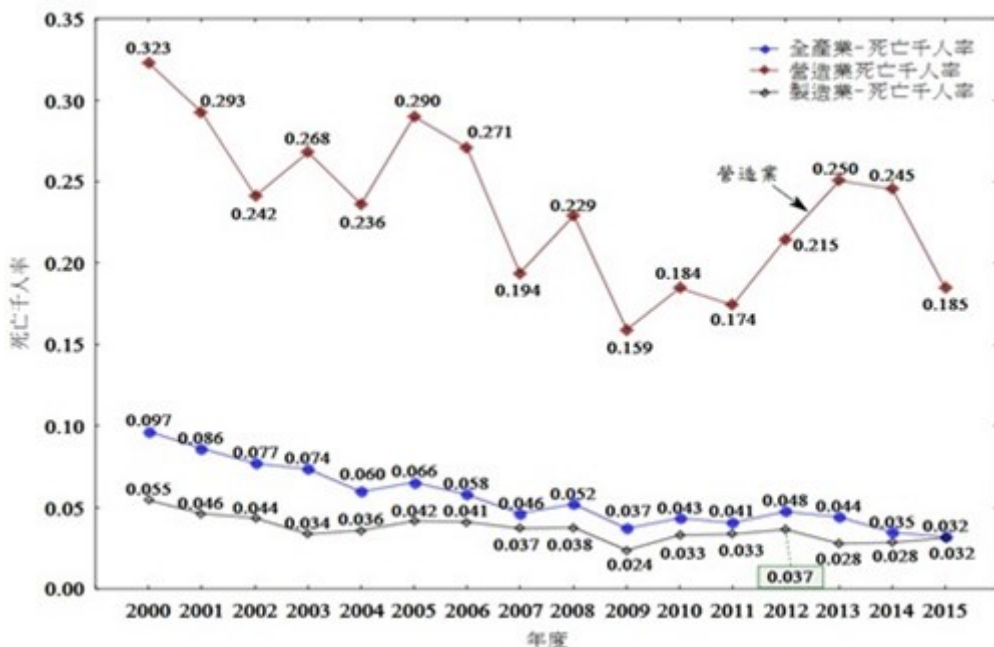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主要產業適用職安法重大職災死亡千人率 (2000-2015年)

三、營造業主要不安全行為之樣態

統計2000年至2014年重大職災資料，單就營造業建築工程就有832件因作業中發生墜落而傷亡案例，其原因主要以作業中勞工以攀/坐/立於不安全位置之狀態下發生(544件，65%)，未戴防護具(101件，佔12%)，如圖2。

由於營造業為我國各行業中重大職災發生率最高者，加上營造業勞工多屬流動性質，教育訓練不易實施，因此營造業勞工高處作業常有不安全的行為，常見者包括：(1) 未繫掛安全帶；(2) 不安全上下；(3) 未戴安全帽；(4) 不當的攀爬、不當搬運姿勢等；(5) 個人防護具使用不當，如圖3-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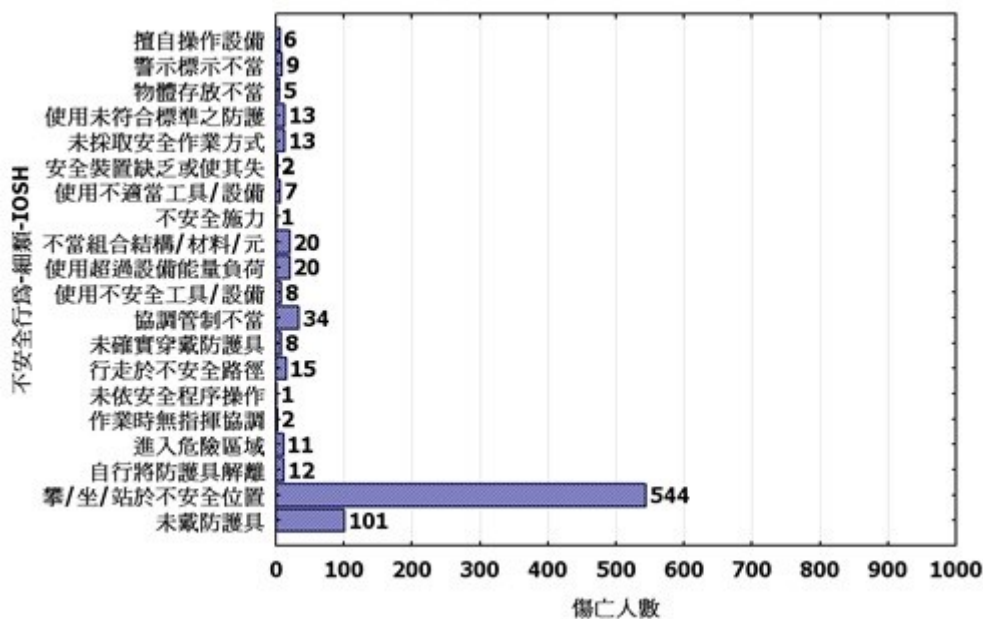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建築工程發生墜落/滾落勞工之不安全行為狀態



圖3 鋼筋工站立於不安全位置調整鋼筋且未繫掛安全帶



圖4 泥作工站立於不安全位置施工且未繫掛安全帶



圖5 模板工站立於不安全位置調整模板且未繫掛安全帶



圖6 灌漿工站立於不安全位置施工且未繫掛安全帶

四、職災案例

案例一：

105年10月4日17時12分許，共同作業之黃姓勞工從事將塑膠粒成品下料至第五混和桶之工作，工作中似有聽到異聲，但因下料時之噪音及下料時需專注於控制塑膠粒流量，故未特地查看發生何事，約17時20分許完成下料工作，回頭一看，發現罹災者躺於包裝區之地上，當時罹災者後腦有流血，已無意識但仍有呼吸，送醫傷重延至隔日死亡。

原因經分析係災害當天罹災者於高度約3.1公尺置物平台拿取空紙袋時，因該平台開放邊緣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，且作業時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致不慎墜落地面，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傷重死亡。



圖7 案例一職災照片

案例二：

105年12月02日08時許，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某處廠房屋頂，罹災者是日預定工作為進行廠房屋頂修繕前之丈量尺寸，上午8時30分許罹災者開始進行屋頂測量作業，至上午8時45分許，罹災者踏穿通風設備處旁塑膠採光浪板，從高度8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，雇主撥打119叫救護車，將罹災者送至醫院救治，惟仍傷重死亡。

原因經分析係罹災者於廠房屋頂從事從事屋頂修繕作業時，因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、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或監督作業，加上作業期間勞工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致罹災者不慎踏穿屋頂塑膠採光浪板，自距地面高度8公尺之屋頂墜落地面，導致傷重經送醫不治。



圖8 案例二職災照片



圖9 案例三職災照片

五、雇主應注意事項

- 1.提供勞工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所需的安全衛生防護具。
- 2.每天作業前對施工作業者實施安全衛生指示與協調。
- 3.對新進場施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。
- 4.確實掌握承攬商及施工人員、機械設備等。

- 5.選任適當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負責人。
- 6.設置和運作工地協議組織會議。
- 7.進行作業場所的巡視。
- 8.進行作業間的連絡與調整。
- 9.對新進承攬商說明協議會議內容，及作業間的連絡與調整。
- 10.訂定施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實施。
- 11.擬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12.改善過度層層轉包的情況。
- 13.於承攬商委託契約中載明災害防止對策。
- 14.害預防計畫、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制度。
- 15.建立勞動災害原因調查及再發生防止對策。
- 16.對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進行考核等。

六、勞工應注意事項

- 1.作業時務必使用安全防護器具。
- 2.作業時禁止危險行為。
- 3.遵守工地安全守則。
- 4.維護工地現場安全狀態的義務。
- 5.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6.務必遵守工作時的安全作業方法。
- 7.作業前確認設備的安全狀態。
- 8.未具作業或機具設備操作資格者，不得從事該項工作。
- 9.操作機械設備務必遵守安全規定、程序及指揮。

七、參考文獻

- 1.Heinrich, H., Industrial accident prevention, 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31.
- 2.鄭慶武、林楨中 (2015)，營造業勞工不安全行為管理改善對策之探討-以建築工程為例，工業安全衛生月刊第315期，39-55。
- 3.林楨中、戴基福 (2004)，營造業勞工不安全行為及其原因之探討，工業安全衛生月刊，179，47-56。

4.林楨中、王澤雄 (2003) ,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- 不安全行為及狀況。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 ; 2003 。

5.林楨中、鄭慶武、楊啟男 (2013) , 中小型營造業施工安全重大職災初探 , 行政院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, 第21卷第3期 , 277-287 。

6.職安署 , 2016年營造業職災案例彙編

如有任何疑問 , 請洽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地址 :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橫科路407巷99號

作者 : 林楨中副研究員

電話 : 02-26527636

或參考本所網站<http://www.ilosh.gov.tw>相關訊息

發布單位 : 職業安全研究組

更新日期 : 106-05-04

點閱次數 : 3921

頁首

回上一頁